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16 年第四季度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9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	10
六、风险管理能力	10
七、流动性风险	11
八、监管措施	12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9—33 层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100.3 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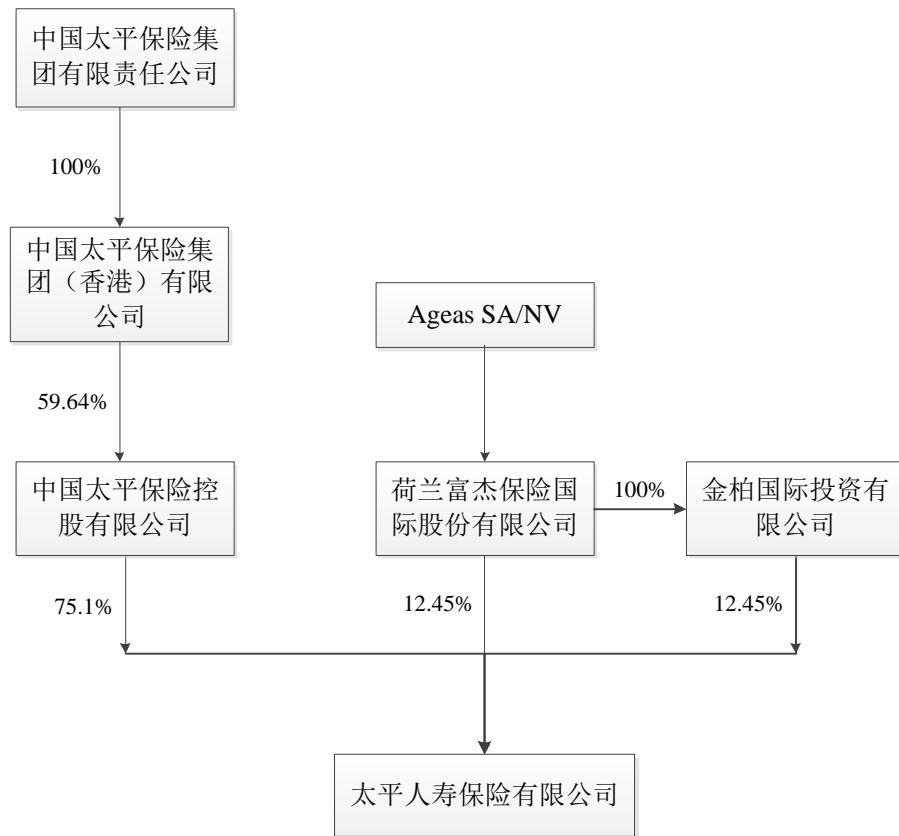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期末占比 (%)
国家股	0	0
国有法人股	753,253	75.1
社会法人股	0	0
外资股	249,747	24.9
其他	0	0
合计	1,00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备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50.71%，并透过全资子公司持有8.93%，共计持有59.64%。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份状态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3,253	75.1	正常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股	124,873.5	12.45	正常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股	124,873.5	12.45	正常
合计		1,003,000	100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联营公司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	500	-	25	25	-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92,400	92,400	-	39	39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1.34	-	-1.34
上海新太永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25	25
子公司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158,000	50,000	100	100	-
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52,094	152,094	-	100	100	-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9,262	19,262	-	60	60	-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80	80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000	-	50	50	-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公司	5,000	5,000	-	100	100	-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85,000	125,000	100	100	-

备注：上海保险交易所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不在联营公司中列示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

王滨，58岁，2013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466号。王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王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管理部总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等职务。

李劲夫，59岁，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03号。李先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再保险监管部)主任、江苏监管局局长等职务，并曾在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清远分公司、阳山县支公司，以及广东阳山县人民银行等任职。

Bart DE SMET, 59岁,自2013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22号。Bart DE SMET先生,1957年生,比利时国籍,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大学,拥有数学科学学位以及精算学和管理学学历,是比利时皇家精算师协会成员、鲁汶大学养老保险咨询委员会委员。DE SMET先生现任富杰集团(Ageas)首席执行官,分管战略发展、投资者关系、企业监管及对外关系等事务,并担任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AG保险(AG Insurance)、富杰英国(Ageas UK)、IDBI Federal Life Insurance、Maybank Ageas Holdings Berhad,以及Credimo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公司事务之外,DE SMET先生还担任比利时保险协会(Assuralia)主席。DE SMET先生拥有超过30年在欧洲金融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曾任富通保险比利时公司(Fortis Insurance Belgium)的首席执行官、荷兰国际集团比利时保险公司(ING Insurance Belgium)执行委员会委员、瑞士保险公司(Swiss Insurance Company Nationale Suisse)人身险部执行副总裁等职务。

Gary Lee Crist, 59岁,2012年3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217号。Crist先生为美国国籍,获美国俄亥俄州斯普林菲尔德市威顿堡大学学士学位以及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管理学硕士学位。Crist先生现任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执行官,富杰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除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外,Crist先生还在荷兰富杰在香港的独资子公司、在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合资公司担任董事。Crist先生于2002年1月加入荷兰富杰,负责富杰亚洲区的战略发展事务。在加入富杰之前的近20年,他在多个保险公司的亚洲分公司担任专业及管理职务,曾任Russell Miller亚洲区董事总经理、Liberty International, Inc.印度尼西亚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总裁、信诺关岛公司关岛和密克罗尼西亚区经理等职务。

沈南宁,60岁,200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6〕786号。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美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廷科,52岁,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65号。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拥有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等职务。

任生俊,52岁,2016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24号。任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任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先生曾任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行务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项目评审部担任过不同职务,并曾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任职。

李涛，44岁，2011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654号。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稽核部、财务部经理，并曾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英国伦敦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张若晗，41岁，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65号。张先生毕业于Giordano Dell'Amore Foundation、中央财经大学，拥有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张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金融四处处长、金融三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金融二处副处长等职务。

张可，52岁，2012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407号。张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等，并曾在四川大学哲学系任教。

张敬臣，58岁，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42号。张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张先生现任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张先生曾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安顾保险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区总监兼济南代表处代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销售官，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区域市场经理、中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5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陈默，57岁，2009年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长。陈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原四川财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获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稽核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曾任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副局长(主持工作)、监察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纪委书记等职务。

冯胜钢,45岁,2015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19号。冯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冯先生现任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经理、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大客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在中国电信数据通信局、河北省邮电管理局、河北省邯郸市邮电局任职。

权五奎,44岁,2013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560号。权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权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权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品牌管理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国家监察部办公厅处长、副处长,以及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等职务。

Filip Coremans,52岁,200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Coremans先生为比利时国籍,毕业于比利时Leuven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Coremans先生现任富杰集团(Ageas)首席风险官。Coremans先生曾任富杰亚洲区首席财务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杰保险国际高级经理、富杰马来西亚保险公司高级精算师、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富杰印度人寿保险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倪波,44岁,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89号。倪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倪先生曾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山东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枣庄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曾担任过泰康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19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可,52岁,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89号。任职履历参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程永红,49岁,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58号。程女士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程女士曾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担任过不同职务。

郑庆红,48岁,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528号。郑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郑女士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亚军，47岁，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11号。王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在职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王亚军先生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总经理，并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并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职。

王胜江，49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292号，兼任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王先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市生产资料总公司。

杨华，54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并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长春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四平市中心支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张立辉，52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国土局资源开发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担任过不同职务。

沈漪，45岁，2016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5号。沈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沈先生曾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成都分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并曾任平安保险寿险营销部企划室负责人、中国北方工业天津分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欧阳家豪，41岁，2015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87号，兼任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欧阳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欧阳先生曾任英国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长、资深助理副总裁、首席精算师等职务，并曾在美国人寿台湾分公司和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IA)担任过不同职务。

杨美瑛，58岁，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3号。杨美瑛女士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杨美瑛女士曾任美国保德信人寿副总裁兼长照险总精算师、台湾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海尔保险及海尔纽约人寿首席财务官、首席精算师、高级副总裁、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信安国际公司财务总监、信安金融集团精算师等职务。

王铮，51岁，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曾任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风险及信息管理部总经理，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原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陈铂，39岁，201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陈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利大学，获商科和理科双学士学位，并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大利亚精算师及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同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和香港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陈先生曾任富达国际董事及亚洲区保险机构业务主管、德勤精算高级经理、精算顾问、精算分析员等职务。

朱爽，37岁，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朱先生现兼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经理、集团办公室高级经理。并曾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等担任过不同职务。

杨畅林，55岁，2016年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312号。杨先生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保诚集团亚洲公司区域总监、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首席营运官、信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首席信息官、Mercatela Limited香港首席咨询顾问、鹰星保险香港公司助理总经理、康联亚洲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并曾在百慕大银行香港公司、渣打银行香港公司、新西兰 National Provident Fund、汇丰银行香港公司、汇丰银行新西兰公司等担任过不同职务。

乔宁，52岁，2016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市场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56号，兼任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乔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乔先生曾任本公司监事、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河北分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并曾担任过中国农业银行邯郸丛台支行行长等职务。

黄朝辉，45岁，2016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市场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56号。黄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黄先生曾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并曾担任中国平安集团办公室秘书等职务。

严智康，40岁，2016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056号，同年11月至今出任副总精算师，兼任精算部总经理。严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得北美精算师(FSA)资格，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和北美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严先生曾任本公司监事，中宏人寿助理总裁，长生人寿精算部副总经理，以及中德安联人寿精算部科经理等职务。

熊莹，43岁，2015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56号，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熊女士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并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女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

于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文菊田，49岁，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文女士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女士曾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外勤区域总经理、营业区总监，并曾在中
国平安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东风商贸广场、成都玻璃厂担任过不同职务。

偿付能力报告联系人

姓名：陈泽伟

办公室电话：021-50614888-8308

移动电话：13818352575

电子邮箱：chenzw0509@tpl.cntaiping.com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保险业务收入	1,789,148	1,575,353
净利润	63,739	91,459
净资产	2,652,717	2,725,387
认可资产	32,110,168	29,526,450
认可负债	23,434,553	20,903,539
实际资本	8,675,615	8,622,911
核心一级资本	8,388,972	8,306,70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286,643	316,202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3,462,675	3,426,60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926,297	4,880,1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2%	2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212,940	5,196,3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	252%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认可资产	32,110,168	29,526,450
认可负债	23,434,553	20,903,539
实际资本	8,675,615	8,622,911
核心一级资本	8,388,972	8,306,70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286,643	316,202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表（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最低资本	3,462,675	3,426,601
1.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555,473	3,426,601
1.1.1 寿险风险最低资本	1,230,878	1,222,535
1.1.2 非寿险风险最低资本	32,448	30,979
1.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168,476	4,111,087
1.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88,749	358,008
1.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862,683	-769,810
1.1.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02,395	-1,526,198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92,798	-
1.3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保监会2016年第2、3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均被评定为A类。

六、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本公司属于I类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11月30日开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签单保费1000.68亿元，年末总资产合计3215.38亿元，省级分支机构达37家。2016年4季度，公司按照偿二代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1) 持续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建设项目，建立和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机制，搭建用于资产负债管理的量化分析模型，建立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2) 在太平集团风险管理部统一组织下，推进风险合规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升级后系统将增设压力测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分、风险控制自评估管理、合规法务稽核管理、共享资源库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上线。

(3) 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17）》及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印发《太平人寿流动性风险限额及监测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能力、印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强化风管系统的使用与管理、印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细则（2017 版）》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2016 年 5 月，公司偿二代实施领导小组下设非量化风险管理组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工作，经过部门自评、复核确认、汇总审阅三个阶段综合评估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情况。2016 年 8 月，上海保监局应保监会委托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验、质询谈话、重点约谈、穿行测试、延伸评估、符合性测试等方法，从制度健全及遵循有效角度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

根据保监会《关于 2016 年 SARMRA 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7〕208 号），公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85.22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7.2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8.51 分，保险风险管理 8.72 分，市场风险管理 8.46 分，信用风险管理 8.18 分，操作风险管理 8.63 分，战略风险管理 8.95 分，声誉风险管理 8.73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81 分。

七、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当期实际净现金流（元）	44,904,722,055	23,791,949,995
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432%	969%
一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404239%	16420%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		上季度	
	压力测试一	压力测试二	压力测试一	压力测试二
公司整体	966%	946%	1723%	1771%
独立账户	387%	792%	236%	325%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好于过往同期水平，主要变化在于未来一季度内无较大金额的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现金流流出较上季度减少较多，同时，资产端现金流流入较上季度增加约上升30%。

各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季度净现金流情况较好，无重大满期给付及退保预期。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上季度有所下降，拟维持现有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八、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四季度公司各级机构共受金融监管部门处罚1起，处罚金额合计8万元，为1起人行处罚决定。具体处罚信息如下：

东人银罚字〔2016〕1号：2016年5月18日至6月30日，东莞市中心支行对太平东莞中心支公司2015年至2016年3月底期间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未按规定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10月2日下发处罚决定书，对东莞中支处以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是否有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全系统共受到当地保监局监管措施6起，详细内容如下：

(1) 青保监监管函〔2016〕5号：青海保监局于2016年6月1日起对青海分公司2015年1月1日至检查日的业务经营合规性进行现场检查，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①公司2015年7月126号财务凭证，费用报销所附资料中，培训日期与住宿日期不一致；2015年11月105号凭证，费用报销所附资料中，宾馆发票名称与会议通知中的宾馆名称不一致；银代部朱生风于2016年1月6日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但在公司2016年3月17号财务凭证显示，该名员工于2016年2月3日报销600元业务招待费。违反了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相关规定。

②对部分销售人员的培训中未涉及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违反了中国保监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③公司 2 笔赔案中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理赔卷宗中未附有监护人关系证明。违反了中国保监会《保险小额理赔服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④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合同中未就危机应对、重大事件应急处理事项加以约定；未明确双方在客户信息的收集、记录、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违反了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⑤公司未建立产说会相关纸质档案。未按要求制定有效的反保险欺诈内部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相关规定。

⑥公司未建立反保险欺诈信息系统。开业至今未开展过反保险欺诈宣传活动。违反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青海保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监管函，要求青海分公司按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加强对监管规定和业务知识学习，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青海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青海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太平寿青 [2016] 60 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并已完成整改。

(2) 豫保监监管函〔2016〕27 号：2016 年 5-7 月，河南保监局对商丘、新乡、南阳等 3 家中支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三家机构存在客户信息真实性、销售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新契约回访及时性和有效性，投保单未抄录提示语、财务报销及所附凭证合理性、内控管理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2016 年 10 月 8 日，河南保监局下发监管函，要求开展整改，并于 30 日内上报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河南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河南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河南分公司保监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太平寿豫〔2016〕99 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并已完成整改。

(3) 云保监函〔2016〕89 号：保监局对云南分公司以及下属玉溪中心支公司进行了业务合规性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产说会课件误导和电话回访问题件保单由保单原销售人员负责处理的问题。二是存在核心业务系统记录的投保人联系电话方式错误的问题。三是存在财务费用报销不规范等问题。四是存在保险监制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云南保监局于 11 月 8 日下发风险提示函，要求云南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

整改情况：云南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云南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云南分公司关于业务合规性现场检查整改的报告》（太平寿云〔2016〕71 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并已完成整改。

(4) 新疆保监局监管函〔2016〕12号：2016年5月5日至5月10日期间，新疆保监局对太平人寿新疆分公司2015年度反洗钱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在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客户身份识别、资金监测、异常交易筛选、培训教育等方面存在问题。保监局于2016年11月29日下发监管函，要求新疆分公司落实整改，并于12月23日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新疆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12月22日向新疆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关于回复新疆保监局反洗钱现场检查监管函的报告》（太平寿新〔2016〕160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目前除部分系统功能尚在开发完善中，其余问题已完成整改。

(5) 鲁保监监管函〔2016〕23号：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2016年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亮剑行动”的通知》，山东保监局于2016年8月2日—9月2日开展了电销业务合规性检查。发现存在欺骗投保人、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质检及后续整改不到位、禁拨设置流程不合理、投诉处理及员工培训需改进等问题。山东保监局于2016年12月12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山东电话销售中心（一）认真落实整改并内部追责；（二）加强内控管理。并要求电话销售中心于2017年1月9日起上报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山东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7年01月04日向山东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山东电销中心保监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太平寿鲁〔2017〕2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整改进行中。

(6) 厦保监监管函〔2016〕13号：厦门保监局于2016年7月15日—9月9日对厦门分公司进行了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一、退保及投诉案件办理时效；二、考勤扣款财务处理不规范、产品说明会未留录音录像；三、部分保单客户联系电话不真实有联系地址不完整。厦门保监局于2016年12月9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厦门分公司深入剖析原因、加强责任追究、健全内控，落实管理责任，并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送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整改情况：厦门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12月30日向厦门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厦门分公司关于对厦门保监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太平寿厦〔2016〕43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并已完成整改。

备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未经审计。